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修正版）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A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4.6.25）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系	擬依程序提送 104.10.21 教務會議審議。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基於委員組成性質與組成人數等多重考量，本案暫緩調整。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3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承前一提案，本案撤案辦理。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4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04.10.8 校教評會備查後公告。
5	本院各學系擬修正「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公告列為 104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 2. 「本院推薦之『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續簽會研發處、人事室備查。 3. 建請學校統一訂定「不良期刊之定義」或「優良期刊之評定標準」供各院參酌與遵循。	理學院	1. 依決議第 2 點簽會備查。 2. 另關於決議第 3 點建議，研發處擬修正學院推薦優良期刊，增加外審機制，並自 105 年度起施行（P6）。
6	本院擬推選「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自然系、體育系」會後儘速（最遲 6/30 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依規定期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	理學院	會後自然系、體育系分別推選「盧玉玲教授、翁梓林教授」擔任「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

			代表，本院續於104.6.26將推選名單送研發處國際組彙辦。
--	--	--	--------------------------------

七、報告事項

1.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減紙）會議政策，本院自102學年度起開會通知均以E-mail寄發，不再另印送紙本，但若仍有紙本需求者，亦可告知本院。
2. 本院系所新版摺頁簡介經各學系協助更新與校正，已於8月底完成編製與印刷，各學系若有招生與宣傳需求，敬請踴躍至本院領取。
3. 配合7/22教務處通知，依本校第118次行政會議提案一附帶決議，敬請檢視各學系相關法規，將涉及使用「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名稱之法條，統一並全面修正為「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4. 本校為擴大與國立臺灣大學交流，以充分利用兩校教學資源，提升兩校學術水準，特經雙方學校行政會議通過，簽訂兩校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書，為兩校推動合作發展再邁前一步。
自104學年度起兩校之各開課系所單位不需個別簽訂校際選課協議，且基於互惠合作原則，兩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學期課程為限，不包含暑期課程），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學生選修對方學校之科目、學分總數，須依學生原肄業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成績等事項，則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5. 本校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辦理本校獎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敬請踴躍提出申請：（各要點之詳細補助規定，請詳閱研發處網頁公告）
 - (1)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度以本校為署名發表並刊登於學術性專書、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參加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之作品。於每年9月1~15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本院本次申請總計33件，統計如下：

獎助項目	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科系	數位系
1. 刊登於SCI或SCIE、SSCI、AHCI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2萬元。	4	3	--	3	5
2. 刊登於TSSCI、ERIC--EJ、SCOPUS、THCI Core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3	1	--	--	--
3.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1	2	--	--	--
4.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	3	4	3	--	1

- (2) **本校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投稿之論文以本校為署名發表，並以外文形式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原創論文。於每年9月1~15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104.9.30行政會議修改為隨到隨審）
- (3) **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署名出席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者。申請者需於會議舉行日四星期前，備齊申請相關資料，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

- (4) 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本院各學系主辦之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依學院所定期程向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於舉辦 30 日前將初審結果送研發處國際組彙整續辦複審事宜。
- (5) 本校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實施要點：系/所邀請 SCI、SSCI、EI、AHCI 等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研討(習)會。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出次年構想計畫書，經確認補助順序後，應於 11 月 15 日提出詳細計畫書，並於次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
- (6) 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符合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帶隊出國：競賽、學術交流、考察、參訪、實習、展演或移地訓練者。每年 5 月底(申請當年 7-12 月案件)、11 月底(申請隔年 1-6 月案件)填具申請表，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整。
- (7) 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系所開設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各系所每學年度補助 1 案為原則，帶隊老師比照因公出國處理要點補助。於海外實習行前 1 個半月，備齊文件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申請(隨到隨審)。
6. 本校研發處綜企組通知「105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補助案」，計畫執行期限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5 年度學校特色著重於發展課程分流之規劃與推動，申請計畫內容與之相關者，優先補助。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 止。
7. 本校研發處育成中心通知「科技部 105 年開發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單位須於 10/26 前備文送部，敬請有意申請之師長及早申請。
8. 本校師培中心通知「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六：志業、菁英、職涯陶塑」，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申請自即日起至 10/23 止。
9. 本校教發中心通知「北二區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由北二區夥伴學校成員跨校共同組成，每社群至少 6 人(含)以上，經費補助每社群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計畫執行期限自 104 年 12 月 0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自即日起至 10/18 止。
10. 本校學生兼任各單位(各計畫)兼任助理、工讀生、教學助理等，依規定於 9/14 起實施勞僱新制，提醒於聘用前先確認可聘用之身分定位，若規定須加保勞健保身分定位者(例如勞僱型)，應於加保後始得開始工作，避免觸法敬請務必留意。
11. 本院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補助如下，經費執行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經費項目	金額 (元)	使用說明(編列演講費請說明舉辦場次數目及時數)	核定情況(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招生海報文宣宣傳(數資系、體育系、資科系)			
招生海報(含設計、印製、郵寄)	15,000	5,000 元*3 學系=15,000 元 (學系不足額由學系業務費支應)	教務處補助 5,000 元 理學院補助 10,000 元
到校講座宣傳(數位系)			
演講費	2,448	800 元*3 場=2,400 元(每場 1 小時) 暫訂 10/15 上午 11~12 點、11/20 上午 11~12 點、12/22 上午 11~12 點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8 元)	教務處補助 5,000 元 (數位系)
互動卡印製費	400	20 元*20 盒=400 元	

材料費	2,152	製作 LED 互動卡所需之 LED、9V 電池、線材、銀漆筆、導電膠等耗材	
辦理工作坊（自然系）			
鐘點費	3,264	聘請本校生物、化學、物理及科學教育等四科教師擔任應用科學及科學教育增能工作坊講座，共計 800 元*4 節=3,200 元。內聘每節 8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200 元*2%=64 元	教務處補助 5,000 元 （自然系）
工讀費	1,224	協助進行工作坊課程相關之事務所需之工讀費，共計 120 元*10 小時=1,2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200 元*2%=24 元	
實驗材料費	512	研習所需實驗器材與實驗物品等實驗材料費用。	
到校講座宣傳（自然系）			
演講費	3,264	800 元*4 場=3,200 元（每場 1 小時）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200 元*2%=64 元	教務處補助 5,000 元 （自然系）--2 次申請
工讀費	1,224	協助到校宣傳相關之事務所需之工讀費，共計 120 元*10 小時=1,200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200 元*2%=24 元	
簡介 DM 印製費	512	4 元*128 份=512 元	
合 計	30,000	申請學校補助 20,000 元 理學院業務費支應 10,000 元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 104.6.2 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2. 第三點--調整款次編號及依母法新增第 2 項內容如下：

對未獲系（所）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院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系（所）教評會在院教評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3. 第八點--依母法新增第 2 項內容如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詳如議程附件 1。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針對本次說明第 3 點之新增，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二項之增訂內容，「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建議校教評會針對原辦法，重新檢視條文用詞並適切再修正，避免發生解讀疑慮或執行困難，例如「不能正常運作」是指流會 1 次或數次...等。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 104.6.16 修正通過之「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基準」（議程附件 1）修正。

2. 修正第十二條之一

(1) 增列--提出「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前，應先備齊佐證資料，簽會同意後始得提出升等，以使升等程序完備。

(2) 修正--「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資格條件，依本提案說明第1點修正。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2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建議『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基準』之第二、三點，關於資格條件之認可時間敘述，建議修正為統一文字，避免因敘述不同產生不同解讀，例如「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與「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是不同意涵。

案由3：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104.6.24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1）」修正。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3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4：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2。

2. 經104年9月21日數位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議程附件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4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2。

2. 經104年9月21日數位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5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6：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系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更名為「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數位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而本案名稱仍為「甄選要點」，待會後請教法律專長教師，確認系所訂定名稱是否不能與母法相同後，再併同其他學系相同提案（案由 8、案由 9）調整一致，逕，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7：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訂條文，請參見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1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見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7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8：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改。

2. 母法要點名稱修改，刪除五年一貫名稱，本系要點名稱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

3. 第四點與第五點合併並精簡內容為『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1）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2）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4. 將研究所字據修改為日間碩士班。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則，請參見議程附件 1（粗黑、底線__表新增、刪除線表刪除）。

6. 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見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8 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而本案因應將「甄選要點」修改為「甄選規則」，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甄選要點」，本案將待會後請教法律專長教師，確認系所訂定名稱是否不能與母法相同後，再併同其他學系相同提案（案由 6、案由 9）調整一致統一調整為「甄選要點」後，逕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 案由 9：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進行本系要點修訂。
2. 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議程附件 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1. 暫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9 藍筆標示處）。

2. 因本案校母法名稱由「辦法」修改為「要點」，經會後詢問教務處註冊組，各系仍可採用而本案名稱為「甄選要點」，待會後請教法律專長教師，確認系所訂定名稱是否不能與母法相同後，再併同其他學系相同提案（案由 6、案由 8）調整一致，逕，本案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案由 10：本院自然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擬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內容。
2. 檢附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如議程附件 1。
3. 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0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1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檢附本系擬修訂之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25 分

謹陳

院長 賴



104.10.8.